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653號

原告 邱錦綢

被告 蔡麗美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林士龍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訊問被告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被告訴訟代理人應偕同被告本人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